

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合同

(SXSJ-2026017)

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SXSJ-2026017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前置约定条款

1.甲方就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SJ-2026017），通过2026年2月27日法定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甲方已依法向乙方发出《成交通知书》。本合同所有约定与磋商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核心内容完全一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乙方已充分知晓：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财政预算拨款，完全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审批流程、支付管理规定及拨付周期不确定性。乙方自愿接受该付款前置条件及全部履约风险。

3.合同组成文件及效力优先级

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：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答疑文件、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、整改通知、合同附件等全部书面文件。前述文件互为补充、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效力优先级排序：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>成交通知书>磋商采购文件>乙方响应文件>其他附属文件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以优先级高的文件为准。

4.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所有甲方免责、乙方责任条款，均为双方基于政府采购项目特性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等情形，乙方已充分知晓全部条款的法律后果。

第一章 服务范围、内容与服务规则

第一条 服务范围

本合同服务范围为：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艺墅大厦、西咸大厦、创新大厦外立面幕墙清洗服务，不含地下室、屋面设备间及甲方书面明确排除的区域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硬性标准

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、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完成甲方指令范围内的全部清洗服务内容，确保清洗质量达标、无成品损坏、无安全事故、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：

1.楼宇清洗基础参数

楼宇名称	建筑参数	外立面材质	基准清洗面积	清洗质量要求
艺墅大厦	总高度 51.6 米，地上 15 层	瓷砖	约 9000 m ²	无污渍、无水痕、无锈斑、无胶渍，面层无损伤
西咸大厦	总高度 101 米（含屋面幕墙），地上 23 层	玻璃幕墙+石材	约 18614.3 m ²	玻璃通透无划痕、石材无泛碱、无污渍、胶缝完好，面层无腐蚀损伤
创新大厦	主楼总高度 78 米，地上 20 层、裙楼 3 层	玻璃幕墙	约 16444 m ²	玻璃通透无划痕、无污渍、无水痕，面层无腐蚀损伤

2.清洗工艺与质量要求

(1) 乙方须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、不腐蚀外立面材质的中性环保清洗剂，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类药剂，每次清洗作业前须将清洗剂样品、检测报告及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；

(2) 清洗后外立面整体洁净度达到 98%以上，无残留污渍、水痕、锈斑、胶渍、

尘垢，玻璃幕墙通透无遮挡，石材、瓷砖面层色泽均匀，无腐蚀、划痕、破损；

(3) 清洗过程中不得损坏外立面结构、胶缝、灯具、铝扣板、门窗、监控设备等原有设施，不得污染地面、绿化、车辆、公共设施，作业完成后 30 分钟内清理现场，恢复原貌。

3. 配套服务内容

(1) 每次作业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，报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进场作业；

(2) 作业全程落实成品保护、安全防护、现场封闭管控措施，接受甲方全程监督；

(3) 清洗完成后提交完整作业资料、验收申请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；

(4) 免费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检查、政务活动保障等相关配套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指令规则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，清洗次数暂定为 2 次。

2. 本合同项下清洗服务以甲方出具的书面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为唯一合法履约依据，无甲方加盖公章或甲方授权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，乙方不得擅自开展任何清洗作业；乙方擅自开展作业的，甲方不予结算任何费用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基准暂定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。

3. 单次清洗作业时限：自甲方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载明的进场之日起，艺墅大厦须在 3 日内完成，西咸大厦、创新大厦须在 7 日内完成，遇恶劣天气可顺延，不顺延的须按甲方要求调整作业时间。

4. 作业时间管控：日常清洗作业仅限非办公时段（周末、法定节假日、工作日 18:00 至次日 8:00）开展，严禁在工作日办公时段开展高空作业、噪音作业，确需在办公时段作业的，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，最大限度降低对政务办公的干扰。

5.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次清洗的范围、时间、作业顺序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，不得以此主张额外费用或违约责任；服务期内甲方未发出任何清洗服务指令的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二章 合同价款

第四条 合同价款约定

1.本合同无固定保底总价、无最低服务次数要求，仅约定固定分项单价（详见附件一《分项报价表》），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发起、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单次清洗服务范围、实际清洗面积据实核算。服务期内甲方未发起任何清洗服务的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本合同基准暂定总价仅作为政府采购备案及违约金核算参考，不作为甲方付款义务的依据，基准暂定总价为：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肆佰零捌元壹角整（小写：¥308408.10元）。

3.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包干，分项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工成本变动、作业难度调整、政策变化、单次清洗面积增减等任何因素影响。单价已包含完成单次清洗服务全部内容、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清洗剂费、安全防护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成品保护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进场退场费、质保服务费、培训取证费、风险费及完成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、验收阶段、质保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4.除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增量工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加价、补偿、保底费用。

5.增量工程约定：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清洗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准暂定总价的10%；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，乙方擅自超范围作业、增加作业量的，甲方不予结算任何费用，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章 付款方式

第五条 付款前置条件

乙方就单次清洗服务申请付款前，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前置条件，任一条件未满足的，甲方有权不予启动该次服务的付款流程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：

1.该次清洗服务已按甲方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要求全部完成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验收合格报告。

2.乙方已提交该次服务完整的履约资料、作业记录、验收资料、人员资质备案资料；

3.乙方已就该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、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信息完全符合甲方及财政支付要求；

4.乙方无未整改的违约行为、无未结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罚款；

第六条 付款结算方式

1.本合同实行单次清洗、单次验收、单次据实结算付款，无清洗服务发生则不产生任何应付费用。清洗工作完成后按合同单价金额及实际清洗面积据实结算并支付。付款依据：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、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、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清洗费用。

2.结算规则：按合同约定固定单价×甲方验收确认的该次服务实际清洗面积据实结算，实际清洗面积与合同约定基准面积不一致的，以甲方现场实测确认的面积为准。

3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其响应文件载明的基本账户为准；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，须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、资金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甲方扣款权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罚款、甲方垫付的修复费用、第三方索赔费用等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单次应付未付款项（含质保金）中全额扣除，不足部分，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5.双方确认：甲方不对付款手续办理时限作出任何承诺，因财政预算审批、资金拨付进度、政策调整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、利息、资金占用费等责任。

6.特别约定：服务期内甲方未发出任何清洗服务指令的，本合同无任何应付未付款项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、违约金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章 验收管理

第七条 验收标准

1.国家现行《建筑幕墙》GB/T21086，若在服务期间国家出台新的《建筑幕墙》标准，则乙方应以最新标准继续履行义务、《高处作业分级》GB/T3608、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JGJ80 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；

2.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磋商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甲方书面审批的施工方案、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要求；

3.清洗后外立面洁净度 $\geq 98\%$ ，无污渍、无损伤、无腐蚀、无残留，成品保护完好，现场清理干净，无安全隐患，全部资料齐全规范。

第八条 验收流程

1.过程验收：乙方每单次清洗作业过程中，甲方有权随时开展现场巡检，发现作业不规范、质量不达标、成品保护不到位的，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业，整改期间不顺延甲方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约定的作业时限。

2.最终验收：乙方完成单次指令全部清洗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作业资料（含施工记录、人员资质、设备检测报告、清洗剂合格证明、现场作业照片等）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验收不合格处置：

(1)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，乙方

须在 3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；

(2) 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次服务，不予支付该次服务任何费用，乙方须按本合同基准暂定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及清洗工作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.甲方验收合格、出具验收报告，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，以及因乙方作业导致的成品损坏、安全隐患的全部责任。

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对本项目全流程享有知情权、监督权、管理权、考核权、单方决定权，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人员资质、作业规范、安全管理、进度执行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，有权下发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
2.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发起清洗服务，审定乙方提交的单次施工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、作业计划，对方案不合理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3.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作业人员、项目负责人进行资质审核与履职监督，对无证上岗、资质不符、不服从管理、违反甲方管理制度、作业不规范的人员，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，且不得影响项目正常作业，累计更换人员超过 3 人次的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有权根据甲方办公需求、政务活动安排，调整单次清洗作业时间、作业范围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。

5.在乙方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单次服务全部付款前置条件后，按照陕西省及西

咸新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，为乙方办理对应款项的支付手续。

6.指派项目现场对接人，负责与乙方日常工作对接，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便利条件，协调甲方内部相关事宜，配合乙方开展合规的作业工作。

7.如因乙方管理不善、作业不规范、安全措施不到位，造成成品损坏、经济损失、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8.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单次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9.甲方派员到场监督、巡检，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。

10.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。

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空作业相关规范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，确保服务期内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高空作业经营资质、安全生产许可，作业人员全部持有效的高空作业证、安全员证等上岗证件，资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，无不良从业记录，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须每次进场前提交甲方备案，甲方有权随时核查原件。

2.收到甲方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后，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编制详细的单次施工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、作业计划，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严格执行，确保清洗质量、作业安全、进度符合甲方要求。

3.在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单次服务全部付款前置条件后，有权配合甲方办理财政支付相关手续，收取对应服务费用。

4.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，全面统筹项目履约、现场管理、安全管控、甲方对接工作，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：马德祥，联系电话：13856797752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；确需更换的，须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替换人员资质、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，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；作业人员发生变动的，须提前1日向甲方更新备案人员档案，未经备案人员严禁进场作

业。

5.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区管理制度、保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作业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尊重甲方工作人员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，不得擅自进入甲方非作业区域，不得损坏甲方任何设施设备。

6.安全主体责任：乙方是本项目现场作业、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。

(1) 每次作业前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、岗前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未经培训人员严禁进场作业；

(2) 作业前须全面勘察现场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，报甲方备案，作业前必须全面检查高空作业绳、安全带、吊板扣、作业平台等全部工具设备的安全性，不合格设备严禁使用；

(3) 作业期间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封闭管控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、防护围挡，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疏导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；

(4) 遇强风、雨天、大雾、高温等不利于高空作业的恶劣天气时，须立即停止高空作业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(5) 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（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/人），保险期限覆盖整个作业周期及质保期，每次进场前须将保险单原件提交甲方核验，复印件备案；

(6) 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、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，无论何种原因造成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；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成品保护责任：作业前须对作业区域内的门窗、灯具、铝扣板、监控设备、地面绿化、车辆、公共设施等采取全面有效的保护措施，保护方案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；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设施、成品损坏的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无偿修复至原状，无法修复的，须全额赔偿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该次服务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对应费用。

8.质量保证责任：保证使用的清洗剂、设备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外立面材质保护要求，不会对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表层造成腐蚀、损坏、划痕等，否则须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；清洗质量不达标、未通过验收的，须无条件免费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9.资料管理责任：建立完整的单次作业档案，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作业资料、人员资质、验收资料等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符合甲方及政府采购管理要求。

10.知识产权与合规责任：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、使用的材料、工艺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、索赔、诉讼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。

11.合同解除或终止时，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退场、现场清理、资料移交及交接工作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拒绝交接；退场前须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未结款项。

12.不得以财政资金延迟拨付、付款流程未办结为由，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核心义务，不得行使先履行抗辩权，不得单方解除合同，不得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、损失赔偿或资金占用利息。

13.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。

第六章 履约考核与违约责任

第十一条 履约考核

甲方建立“全程巡检、单次服务考核、年度总评”的履约考核体系，考核结果与单次服务付款、合同履行直接强绑定：

1.考核维度：作业质量（40%）、安全管理（30%）、人员管理（10%）、进度履约（10%）、配合度与资料管理（10%）；

2.考核满分 100 分，8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；

3.单次服务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该次服务结算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

不予启动付款流程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；连续 2 次单次服务考核不合格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一般违约条款：乙方出现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的，每次须按本合同基准暂定总价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通知时限内完成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累计计算违约金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未按甲方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要求的时间进场、完成作业的；
- (2) 作业时间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；
- (3)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、资质不符、未经备案进场，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核心作业人员的；
- (4) 作业不规范、现场管理混乱，未落实安全防护、成品保护措施；
- (5) 未按要求提交作业资料、备案资料，或资料虚假、不完整的；
- (6) 清洗质量不达标，未通过首次验收的；
- (7)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，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；
- (8) 无甲方书面指令擅自开展清洗作业的；
- (9)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一般违约行为。

2.严重违约与根本违约条款：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按本合同基准暂定总价的 2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乙方须另行全额补足差额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：

- (1) 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，或连续 2 次单次服务考核不合格的；
- (2) 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、人身伤亡事件的；
- (3) 使用不合格清洗剂、违规作业造成外立面大面积腐蚀、损坏，或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的；

- (4) 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；
- (5) 乙方资质失效、被吊销，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；
- (6) 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违约行为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；
- (7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
- (8) 以财政资金延迟拨付为由暂停履约、单方解约的；
- (9) 违反本合同廉政、保密约定的；
- (10)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，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3.逾期整改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甲方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须按本合同基准暂定总价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直接按根本违约条款处置。

4.损失赔偿范围：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、第三方索赔费用、行政处罚罚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。

5.甲方权利：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结款项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、承担完毕违约责任；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，解约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，乙方须在收到解约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退场、资料移交，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章 廉政与保密条款

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

1.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。

2.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回扣，或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不正当利益；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

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，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供应商黑名单，1-3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及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单位所有采购项目，同时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，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

1.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办公区布局、涉密信息、管理制度、工作秘密、政务活动安排等全部信息，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。

2.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，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属于保密信息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同时按本合同根本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

1.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。

2.因国家政策调整、法律法规变化或不可抗力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。

2.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约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服务期满，双方完成全部权利义务、已发生服务验收合格、款项结清、全部质保期届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4.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、已发生服务的质保责任、安全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九章 不可抗力、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

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

1.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顺延履行期限、部分免除责任或解除合同。

2.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，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、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。

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，不得擅自中断服务或暂停履约。

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

1.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，任何书面通知、函件、文件均可通过现场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送达。

2.邮寄送达的，以邮件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；现场送达的，签收之日视为送达；电子邮件送达的，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。

3.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须提前 3 日向对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，仍视为有效送达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章 附则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；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未作约定的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附件 1：分项报价表

附件 2：乙方资质文件及人员证件备案表

附件 3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附件 4：廉政承诺书

附件 5：保密承诺书

附件 6：质保承诺函

附件 7：清洗服务指令单（模板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合同》签章页）

甲 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

日 期：2016.3.16



乙 方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信地城市广场 A2308 室

日 期：2016.3.16



附件 1：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SJ-2026017

序号	楼宇名称	外立面材质	基准清洗面积 (m²)	含税固定单价 (元/m²)	次数	基准合价 (元)	单价包含全部费用说明
1	艺墅大厦	瓷砖	9000	3.50	2 次	63000.00	固定全费用单价，包含人工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清洗剂费、安全防护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成品保护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进场退场费、质保服务费、培训取证费、风险费等完成该楼宇清洗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不受任何因素影响，一次性包死
2	西咸大厦	玻璃幕墙+石材	18614.3	3.50	2 次	130300.10	固定全费用单价，包含人工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清洗剂费、安全防护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成品保护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进场退场费、质保服务费、培训取证费、风险费等完成该楼宇清洗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不受任何因素影响，一次性包死
3	创新大厦	玻璃幕墙	16444	3.50	2 次	115108.00	固定全费用单价，包含人工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清洗剂费、安全防护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成品保护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进场退场费、质保服务费、培训取证费、风险费等完成

							该楼宇清洗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不受任何因素影响，一次性包死
-	合计	-	44058.3	-	-	308408.10	本合计为基准暂定总价，仅作为政府采购备案及违约金核算使用，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指令的清洗范围、实测面积及对应固定单价据实核算

备注：

1. 本报价表单价为固定单价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；清洗次数为暂定数量。
2. 无甲方书面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的作业，甲方不予结算任何费用；
3. 实际清洗面积以甲方现场实测确认为准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马明

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

附件 2：乙方资质文件及人员证件备案表

一、企业资质文件备案

序号	资质文件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至	发证机关	备注（附复印件）
1	营业执照	913401005914253415	2032 年 2 月 24 日	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下附复印件
2	安全生产许可证	（皖）ZJ 安许证字（2019）013131	2028 年 4 月 2 日	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下附复印件
3	政府采购供应商备案证明	-	-	-	-
4	企业信用报告（无失信记录）	-	-	-	下附复印件

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

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

企业信用报告（无失信记录）：



二、项目管理及作业人员备案表

序号	姓名	岗位	身份证号	持证名称及编号	证件有效期	近6个月社保缴纳情况	保险投保情况	联系电话	本人签字	备注 (附证件复印件)
1	马德祥	项目负责人	341227198710068314	项目经理 /cj201806722	长期	已缴纳	已投保	13856797752		
2	蔡玉清	现场安全员	350301198407161818	安全员 /21320104020345	2026/5/30	已缴纳	已投保	13399655557		
3	高强	高空作业人员	511129198402120212	高空作业证 /T511129198402120212	2026/7/21	已缴纳	已投保	15397662400		
4	李水彬	高空作业人员	510122198107166810	高空作业证 /T510122198107166810	2027/8/4	已缴纳	已投保	13540030516		
5	卢荣雨	高空作业人员	340322199201242035	高空作业证 /T340322199201242035	2026/7/20	已缴纳	已投保	18656077180		

承诺：本公司承诺以上备案信息全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，人员资质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；若存在虚假信息，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

项目经理（马德祥）相关证书

姓名 马德祥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87 年 10 月 6 日
住址 安徽省利辛县中疃镇楚桥村马一队 2 1 户
公民身份号码 3412271987100683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

签发机关 利辛县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16.06.27-2036.06.27



姓 名：马德祥
性 别：男
出生年月：1987 年 10 月
岗位职务：项目经理
工作单位：合肥蓝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城培证（项）字第 01201806722 号
马德祥 同志于 2018 年 09 月
1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0 日在全
国城建培训中心完成全国物业项目
经理岗位培训，经考试，成绩合格，
特发此证。



安全员—蔡玉清证书

姓名 蔡玉清		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性别 男 民族 汉			居民身份证	
出生 1984 年 7 月 16 日				
住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大埔村磨顶50号				
公民身份号码 350301198407161818			签发机关 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	
			有效期限 2014.06.26-2034.06.26	
				
			发证单位(钢印)	
			发证单位盖章:	
			发证日期: 2021年7月6日	
			证书编号: 第 21320104020345	

姓 名： 蔡玉清

性 别： 男

职 称： 安全员

文化程度： 初中

身份证号： 350301198407161818

单位类型： 一般生产经营

资格类型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安全培训记录

培训时间： 2025 5 7 2025 5 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时	成绩	备注
1	安全生产政策法规	8		
2	生产安全管理	4		
3	安全生产科学管理	6		
4	交通、消防安全管理	6		
5	职业安全卫生管理	4		
6	职业伤亡事故调查			
总成绩：合格				
2026 年5月30日前参加再教育合格有效 (友情提示：请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参加再教育培训)				

培训单位(盖章)：

高空作业人员--高强相关证书

姓名 高强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84 年 2 月 12 日

住址 四川省沐川县永福镇双河村4组8号

公民身份号码 5111291984021202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沐川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8.06.25-2038.06.25

证号 T511129198402120212

姓名 高强

性别 男

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

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

初始日期 2020-07-22

有效期限 2020-07-22 至 2026-07-21

发证机关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| www.mem.gov.cn

高空作业人员--李水彬相关证书

姓名 李水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四川省双流县永兴镇明水村 2 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2198107166810	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双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.08.19-2034.08.19
证号 T510122198107166810 姓名 李水彬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1 08 05 有效期限 2021 08 05 至 2027-08-04 发证日期 2024-08-04前 发证机关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	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.mem.gov.cn

高空作业人员—卢荣雨相关证书

姓名 卢荣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经济开发区王岗社居委华凌景苑恢复楼17幢1801 公民身份号码 340322199201242035	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3.11.07-2043.11.07
证号 T340322199201242035 姓名 卢荣雨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0-07-21 有效期限 2020-07-21至2026-07-20 发证日期 2026-07-20前 发证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	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.mem.gov.cn

附件 3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为落实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项目安全生产责任，防范化解安全事故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处作业分级》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权责清晰”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甲方安全生产权责

1. 向乙方告知甲方办公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现场安全管控要求、危险区域、消防通道及安全注意事项；
2. 对乙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，发现乙方违规作业、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有权立即制止、下发停工整改通知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；
3. 协调现场作业相关的安全保障事宜，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；
4.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，有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，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二、乙方安全生产权责

1. 乙方是本项目现场作业、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，承担因作业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、人身伤亡赔偿责任、财产损失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2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高空作业专项应急预案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现场值守，严禁无安全员监护开展高空作业。
3. 每次作业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、岗前安全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未经培训、考核不合格人员严禁进场作业；培训记录、考核记录须提交甲方备案。
4.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高空作业证、安全员证等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件，无证人员严禁上岗作业；作业前必须对高空作业绳、安全带、吊板扣、作业平台、安全防护用品等全部工具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不合格设备严禁使用，检查记录须提交甲方备案。
5. 作业前必须全面勘察现场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，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；作业期间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封闭管控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、硬质防护围挡，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疏导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坠落半径区域。
6. 遇五级及以上大风、雨天、大雾、高温、低温等不利于高空作业的恶劣天气时，必须立即停止高空作业，撤离作业人员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. 必须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/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不低于 500 万元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，保险期限覆盖整个作业周期及质保期，保险单原件须进场前提提交甲方核验，复印件备案；未购买足额保险的，严禁进场作业。
8. 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、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，无论何种原因造成，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承担全部救援费用、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；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9. 严禁违规作业、冒险作业、酒后作业、无证作业，严禁擅自改动、损坏甲方现场消防设施、监控设备、电气线路等原有设施；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、动用明火，确需动火作业的，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专项动火方案，经甲方及消防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10.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，须立即停工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进场作业，单方解除主合同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；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执行；
3.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马丽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 4：廉政承诺书

致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甲方）

我司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乙方名称），作为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SJ-2026017）的成交供应商，就本项目履约期间的廉政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国家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商业道德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。
2.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有价证券、回扣、好处费，不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娱乐、房产、车辆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。
3. 不与甲方工作人员、其他供应商串通围标串标、虚假履约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虚假资料、虚假结算凭证，不套取财政资金。
4.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私人活动提供任何便利，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的不正当要求，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第一时间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。

5. 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，我司自愿接受以下全部处置：

- (1)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；
- (2) 按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基准暂定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全额赔偿；
- (3) 自愿被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甲方供应商黑名单，1-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及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；
- (4) 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，承担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6. 本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、质保期届满且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马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5914253415

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5：保密承诺书

致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甲方）

我司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乙方名称），作为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SJ-2026017）的成交供应商，就本项目履约期间的保密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保密信息，负有严格、永久的保密义务。
2. 本承诺书所指保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办公区布局、安防部署、涉密区域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秘密、会议内容、政务活动安排、政府采购项目资料、财政预算信息、未公开的工作安排，以及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其他所有信息、资料、数据。
3. 我司仅可为履行本项目幕墙清洗服务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绝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、复制、分发、转让、披露保密信息，绝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。
4. 我司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保密培训，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，确保所有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，我司对其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。
5. 本合同终止/解除后，本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，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公开、不再属于保密信息为止；合同终止/解除后，我司将立即销毁、返还全部涉密资料，不留存任何副本、复印件、电子档。
6. 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，我司自愿接受以下全部处置：
 - （1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；
 - （2）按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基准暂定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全额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；
 - （3）自愿承担因泄密行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。
7. 本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，保密义务永久有效，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属于保密信息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 6：质保承诺函

致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甲方）

我司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乙方名称），作为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SJ-2026017）的成交供应商，就本项目单次清洗服务的质保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：

1. 本公司承诺，对每一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幕墙清洗服务，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。
2. 质保期内，若出现非人为原因、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以下情形，我司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，免费进行返工修复、重新清洗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：
 - （1）外立面出现大面积污渍、水痕、返碱、尘垢残留，洁净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；
 - （2）因清洗剂选用不当、作业工艺不规范导致的外立面面层腐蚀、划痕、损伤的；
 - （3）因作业不当导致的外立面胶缝开裂、设施损坏的；
 - （4）其他因我司作业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。
3. 质保期内，我司接到甲方通知后，未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置，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，相关费用全部由我司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该次服务的质保金中全额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我司追偿。
4. 质保期内，若因我司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我司全额承担。
5. 本承诺函为每一次清洗服务的必备结算资料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出具之日起生效，至对应单次清洗服务质保期届满之日止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图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马明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 7：清洗服务指令单（模板）

编号：XX-202X-XX

致：_____（乙方名称）

根据《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幕墙清洗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SXSJ-2026017）约定，现向你司发出本次清洗服务指令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序号	清洗楼宇名称	清洗范围	实际清洗面积 (m ²)	要求进场时间	要求完成时限	作业时间要求
1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☐ 非办公时段 ☐ 经审批的办公时段
2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☐ 非办公时段 ☐ 经审批的办公时段
3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☐ 非办公时段 ☐ 经审批的办公时段

其他要求：

1. 你司须在收到本指令单后 1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本次清洗的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、人员资质备案资料、保险单，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；
2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安全规范、作业要求开展清洗服务，接受甲方全程监督；
3. 作业完成后，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作业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；
4. 本指令单为本次清洗服务的唯一合法履约依据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/授权人签字）：_____

发出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回执：

我司已收到本《清洗服务指令单》，完全知晓并同意全部要求，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本指令单要求完成全部清洗服务，承担全部履约责任。

乙方（盖章/授权人签字）：_____

接收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